

13、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的 2026-2027 年度太仓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K2025-015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2027 年度太仓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玄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玄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

3、入围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玄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